

「青年交流團（貴州 A/B 團）」報名表（團體）

報名編號：_____（此項由本會職員填寫）

*** 帶*的為必填資料，而其他資料則可按參加者意願自行填寫。

***是次活動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合辦的「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凡年齡在 12-35 歲的參加者只需支付港幣 1000 元正按金，而年齡在 35 歲以上的參加者則需支付港幣 3800 元參團費。

帶隊老師資料（一）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電子郵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_____	*HKYouth+會員號碼：_____
*回鄉證號碼：_____	*任教學校：_____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帶隊老師資料（二）（如有）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電子郵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_____	*HKYouth+會員號碼：_____
*回鄉證號碼：_____	*任教學校：_____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帶隊老師資料（三）（如有）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電子郵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_____	*HKYouth+會員號碼：_____
*回鄉證號碼：_____	*任教學校：_____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備註：

1、請帶隊老師 **WhatsApp：68082017** 向本會領取團體報名表（excel），並將每位符合年齡介乎 12 歲至 35 歲人士資料填寫鉅團體報名表格內。

2、請帶隊老師在收集完成所有提名參加者的基本資料後，自行影印附件 A1 及 A2 予報名參加者填寫。每人一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青年發展委員會
Youth Development Commission



2026-27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_____) 現確認參加由
_____ (主辦團體) 舉辦的 _____
(交流項目名稱)。

- (i) 本人得悉上述交流項目是在2026-27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下獲得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的資助。
- (ii) 本人明白在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期間只可參加資助計劃下不多於兩個內地交流項目(不論是否由同一團體主辦)，否則，特區政府和主辦團體均有權追回本人在資助計劃下所得的資助及其他相關費用。
- (iii) 本人明白於上述交流項目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供政府用以進行意見調查，評估研究、舉辦培訓／分享會，執行資助計劃日常工作、監察獲資助團體的表現，以及作其他與資助計劃有關的用途。
- (iv) 本人同意並授權主辦團體將有關資料送交政府／青年發展委員會，以進行以上事宜及核對參加者資格(包括申領「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額外資助的資格)。
- (v) 本人明白如參加上述交流項目，將自動成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之「連青人網絡」會員。「連青人網絡」將為會員提供一系列的活動，包括才能培訓、特色參觀活動、境外交流、政府大型活動、社區參與、義務工作及青年論壇等機會。「連青人網絡」會籍不設任何會員費用，會員日後會收到政府／青年發展委員會發出有關青年活動和青年發展項目的資訊。
(☐ 本人不希望加入「連青人網絡」*)
- (vi) 本人明白及同意參加上述交流項目，必須下載HKYouth+青年手機應用程式及登記成為會員。
- (vii) 本人確認在本聲明提供資料屬實，並明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就參加者資格進行查核。一旦發現有虛報的情況，特區政府和主辦團體將保留一切追究的權利。

參加者簽署：_____

參加者姓名：_____

HKYouth+會員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026-27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

請家長／監護人填妥以下部分 (適用於未滿18歲的參加者)

本人是 _____ (以上參加者姓名) 的[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 (關係為)_____]。
本人確認 _____(以上參加者姓名) 就以上(i)至(vii)項的簽署是以事實為根據，並無虛言。若有任何後果，本人願意承擔全部責任。

^ 請刪除不適用選項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青年交流團（貴州 A/B 團）報名表（團體-學校用）——須遞交文件

1. 「青年交流團（貴州 A/B 團）報名表（團體-學校用）：由隨團帶隊老師填寫
2. 附件一 獲提名參加者的基本資料（電子版 Excel 表格）：由團體負責老師或隨團帶隊老師填寫，請於報名時向本會索取。
3. （備註：請帶隊老師 **WhatsApp：68082017** 向本會領取團體報名表）
4. 附件 A1 —— 2026-27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適用於每位 18 歲至 35 歲人士填寫
5. 附件 A2 —— 2026-27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 家長簽署（如需）：適用於每位被提名年齡介乎 18 以下之人士填寫
6. 全體參加者（隨團帶隊老師和學生）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香港身份證）
7. 全體參加者（隨團帶隊老師和學生）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回鄉證）
8. 團體 - 按金退回須知及確認書

如年齡介乎 35 歲以上人士，請填寫

1. 「黔港青年交流團（團一）」報名表 -（其他人士）：適用於年齡介乎 35 歲以上人士（老師或其他人士）